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24〕4号

关于评选 2023 年度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先进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后勤团工委，全校团员青年：

在校党委和团省委的坚强领导和悉心指导下，全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团的十九大精神，围绕主责主业全面深化改革，服务青年普遍需求、促进青年全面发展、凝聚青年团结奋进，共青团组织建设取得了新成绩、打开了新局面，共青团事业继续保持蓬勃的发展势头，在这个过程中，涌现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先进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是学校授予团组织和个人的团内荣誉。为表彰先进、总结经验，校团委决定开展 2023 年度共青团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活动。

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及方式

浙江工商大学 2023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先进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依据《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先进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浙商大团〔2024〕2号）的相关要求，突出政治标准、注重结果运用、规范评选程序。推荐参选的组织、个人应在团内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经内部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参评。

二、评选对象、范围、名额

浙江工商大学 2023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先进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对象为各学院团委、后勤团工委及全校团员青年。

（一）先进组织

1.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评选以《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计分细则（试行）》书面得分的 70%和“向党和青年报告”汇报得分的 30%合并计算作为综合成绩，由校团委组织评审，2023 年度拟评选出五四红旗团委 2 个、先进团委 7 个。

本年度特设置共青团专项工作成绩突出奖，该奖项由各学院团委、后勤团工委围绕当年度学校、团省委重点任务自行申报，由校团委组织评审，拟评选不超过 3 个奖项。五四红旗团委和先进团委可以兼得此荣誉。

2.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评选由各学院团委进行院内选拔并推荐1个团支部参加校级评审，2023年度拟评选出五四红旗团支部5个，先进团支部若干。

（二）先进个人

1.优秀共青团员数原则上不超过组织内部团员数的3%，优秀共青团干部数原则上不超过组织内部团干部数的6%（其中，本科生团支部团干部数以每个支部为4名团干部计，研究生团支部团干部数以每个支部为3名团干部计，各团（工）委以15名团干部计）。

2.校级团学组织中的优秀共青团员比例原则上为3%，优秀共青团干部的比例原则上为6%。

3.本年度特设置亚（残）运会优秀共青团员专项荣誉，以二级团组织为单位，原则上不超过参与服务总人数的20%。专项名额不占基本配额，但不得兼报。

三、评选进度安排及材料报送要求

（一）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

参评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及专项工作成绩突出奖需填写对标自评报告（附件1）及对标自评表（附件8），并对照指标附相应支撑材料。其中，附件1和支撑材料需整合为一个PDF文档，于1月15日16:00前将PDF整合文档及附件8电子版发送至校团委邮箱，同时上交所有纸质版至校团委。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

参评五四红旗（先进）团支部需填写申报书（附件2），请于3月12日16:00前将申报书PDF电子版（如有附加材料的，合并为一个文件）发送至校团委邮箱，由校团委组织评审，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三）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参评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需填写推荐表（附件3、4）和汇总表（附件5、6、7），由学院团委进行筛选、审查、推荐；校级学生组织申报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需填写以上表格后，由指导老师筛选、审核、推荐。

请于3月22日16:00前将所需材料（附件3、4、5、6、7）的电子版汇总压缩到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以“XX学院/组织+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名单”命名），发送至校团委邮箱，并将“汇总表”（附件5、6、7）纸质版交至校团委。荣誉证书将以汇总表的姓名为准，请认真核对。

以上电子邮件需要通过学院团委官方邮箱或学院团委书记邮箱发送，不接收学生个人邮箱发送的材料。材料不全或逾期不报的，视为弃权，相关奖项具体评审情况另行通知。

联系人：谢晓梅 28877140，626085；

陈展宏 28875377，658781；

黄霆钧 18038368336；

联系地址：学生活动中心 408 室；

校团委邮箱：zjgsxtw@163.com。

附件：

- 1.2023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对标自评报告
- 2.2023 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申报书
- 3.2023 年度优秀共青团员推荐表
- 4.2023 年度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表
- 5.2023 年度优秀共青团员推荐汇总表（不含专项）
- 6.2023 年度亚（残）运专项优秀共青团员汇总表
- 7.2023 年度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汇总表
- 8.2023 年度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对标自评表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对标自评报告

参评学院		团委负责人	
学生团员数		学生总数	
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重点发展对象数	
参评荣誉 (可同时勾选三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四红旗团委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团委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工作成绩突出奖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本栏请对照指标并结合实际填写自评报告，不超过 1500 字。</p>			

2023 年度团组织所获集体奖项、荣誉

(可自行增加行数)

时间	荣誉	授予单位

学院党委（总支）意见

党委（总支）对
本学院团委工作的
认可度

1. 对本学院整体团工作的认可度()：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2. 对本学院专职团干部的认可度()：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3. 希望本学院团委提高和改进的工作：

党委（总支）领导签名(公章)：

附件 2

2023 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申报书

团支部全称						
所在学院全称						
团支部书记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班主任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辅导员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支部是否完成智慧团建系统录入、更新			是/否			
工 作 情 况	现有党员总数		×人	2023 年度申请入党数		×人
	现有团员总数		×人	2023 年新发展团员数		×人
	现有学生总数		×人	2023 年开展团日活动次数		×次
	是否开展对标定级		是/否	对标定级等次		×星级
	2023 年 推优入党	推荐优秀团员 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人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 入党积极分子数	
推荐优秀团员 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人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 党的发展对象数		×人	
团支部所获集体荣誉		(填写院级及以上荣誉) 格式：×年×月 被××评为××				

<p>组 织 建 设</p>	<p>(围绕团支部的规范建设,展现支部的组织力,包括建设机制体制、组织机构、团干部队伍情况,“三会两制一课”落实情况、推优入党情况、团日活动开展情况等,取得的提升成效、工作经验、相关成果等。500字以内)</p>		
<p>特 色 风 采</p>	<p>(围绕团支部特色风采,展现支部集体凝聚力、学习能力、互助提升能力,包括在思想引领、学风建设、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形成的品牌性项目、取得标志性成果以及获得的相关报道等。500字以内)</p>		
<p>愿 景 展 望</p>	<p>(围绕团支部建设规划,包括总体思路、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及预期成果。300字左右)</p>		
<p>所 在 团 组 织 意 见</p>	<p>(学院团委签字/盖章)</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p>所 在 党 组 织 意 见</p>	<p>(学院党委签字/盖章)</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p>校 团 委 意 见</p>	<p>(校团委签字/盖章)</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2023 年度优秀共青团员推荐表

姓 名	××	性 别	男/女
出生年月	××××年×月	政治面貌	
班 级		学 号	XXXXXX
所在学院	(全称)		
发展团员 编号	XXXXXX		
是否为注 册志愿者	是	2023 年度志愿 服务时长	×小时
推荐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共青团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亚(残)运会专项优秀共青团员		
简 要 事 迹	<p>(突出重点, 简明扼要, 主要概括本人思想政治、学业情况、学生工作等方面典型事迹。不超过 500 字。)</p>		
院 团 委 意 见	<p>(盖 章) 年 月 日</p>		
校 团 委 意 见	<p>(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2023 年度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表

姓 名	××	性 别	男/女
出生年月	××××年×月	政治面貌	
班 级		学 号	xxxxxx
所在学院	(全称)		
职 务			
发展团员 编号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团的，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是否为注 册志愿者	是	2023 年度志愿 服务时长	×小时
简 要 事 迹	(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主要概括本人思想政治、学业情况、学生工作等方面典型事迹。不超过 500 字。)		
院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校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3 年度优秀共青团员汇总表（不含专项）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学院参评团员数		本次优秀团员数				优秀比例			
序号	学院	姓名	学号	班级	性别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本年度 志愿服务时数	联系电话
学院团委意见						签字（公章）			
学院党委意见						签字（公章）			

附件 6

2023 年度亚（残）运专项优秀共青团员汇总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亚（残）运参与团员数		专项参评团员数				参评比例			
序号	学院	姓名	学号	班级	性别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本年度 志愿服务时数	联系电话
学院团委意见				签字（公章）					
学院党委意见				签字（公章）					

附件 7

2023 年度优秀共青团干部汇总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学院参评团干部数				本次优秀团干部数				优秀比例	
序号	学院	姓名	学号	班级	性别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本年度 志愿服务时数	联系电话
学院团委意见					签字（公章）				
学院党委（总支）意见					签字（公章）				

附件 8

2023 年度浙江工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委对标自评表

观测指标	得分项	计分细则	上限分	自评分
组织建设	1	1.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程序 100%完成当年度团员发展名额，计 1 分； 2.28 周岁以下团员推优入党 100%使用“两个一般”原则，计 1 分； 3.规范使用智慧团建系统，“学社衔接”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计 1 分；“对标定级”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计 1 分；	4	
	2	1.规范召开学院团员代表大会，计 1 分； 2.除规定教学、不在校等重大事务冲突外，主要负责人参加校团委工作会议，计 1 分； 3.获评校级主题教育、思政微课、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希望杯”竞赛、大学生艺术节等组织工作奖等荣誉，每项计 1 分；	6	
	3	1.落实团支部“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计 1 分； 2.在规定时间内智慧团建系统主题教育专题学习完成率 100%，计 1 分； 3.有计划地开展当年度的院级团校工作，计 1 分； 4.有学生党员的学生团支部 100%由学生党员担任支部书记，计 1 分；	4	
	4	1.推荐思政教师骨干到团中央或团省委借调或挂职 12 个月以上计 3 分；6 个月以上计 2 分； 2.推荐优秀青年博士教师到校团委担任兼挂职副书记，承担专项工作，每人每满 1 年计 1 分； 3.推荐辅导员、组织员到校团委兼挂职干部不少于 1 年，每人计 1 分； 4.推荐优秀学生入选担任校团委兼职干部，同一个聘期内每人计 1 分；	6	
思想宣传	5	青年大学习网络团课年度学习率在 95%及以上（5 分） 青年大学习网络团课年度学习率在 90%—95%（不含 95）之间（4 分） 青年大学习网络团课年度学习率在 85%—90%（不含 90）之间（1 分） 青年大学习网络团课年度学习率低于 85%（0 分）	5	

	6	<p>1.推荐优秀学生入选省学联驻会主席，每人计2分；入选市学联主席或到省市级团委部门实习锻炼6个月以上，每人计1分；</p> <p>2.推荐优秀学生入选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每人计1分；</p> <p>3.推荐优秀学生入选浙江省新世纪人才学院，并按要求参加规定的学习培训活动，计1分；</p> <p>4.推荐优秀学生入选校级青峰班，并按要求参加规定的学习培训活动，计1分；</p> <p>5.规范开展青峰学院班建设，按期开班、培养和结业计1分；</p>	6	
	7	<p>1.团的工作获得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浙江教育报、浙江日报、钱江晚报、杭州日报等省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刊发报道，经认定无误每项计1分；</p> <p>2.团的工作获得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中国新闻网等全国性网站主站及地方站，浙江在线、杭州网地方网站报道，经认定无误每项计0.5分；</p> <p>3.团的特色品牌获得“学校共青团”“创青春”“青春浙江”“省学联抱抱团”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官方公众号刊发，经认定无误每项计1分；</p> <p>（注：同一新闻实践计按最高级别计算得分，校级媒体、微博微信网站等转发不计算得分）</p>	6	
	8	<p>1.荣获高校思政微课大赛以及经校团委推报其他宣讲类比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铜奖）计1分；</p> <p>2.经由校团委推报入选省级青年讲师团、理论宣讲团，每人单独计1分；</p> <p>（注：以上获奖按项计分，当年度同一参赛人员就高加分）</p>	8	
	9	<p>1.基层团组织、个人获评共青团系统国家级荣誉，每项计2分；</p> <p>2.基层团组织、个人获评共青团系统省级荣誉，每项计1分；</p> <p>3.学院常态化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及时上报专项主题教育活动相关材料，计1分；</p> <p>4.获评校级十佳优秀主题教育活动，每项计0.5分；</p>	5	
学生科技	10	<p>1.经常性开展学生科技宣讲活动，组织开展“希望杯”系列院赛，覆盖人数超过于学院人数15%，计1分；</p> <p>2.校“希望杯”青年创新项目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立项计1分，并完成初次结题率100%计1分；</p> <p>3.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项目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立项计1分，并完成初次结题率100%计1分；</p> <p>（注：初次结题率为经过校外专家完成结题评审后，决议退回修改项目）</p>	5	

	11	<p>1.荣获“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荣获主体赛国家级特等奖计 8 分，一等奖计 6 分，二等奖计 5 分，三等奖计 4 分；主体赛省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 3 分，银奖（二等奖）计 2 分，铜奖（三等奖）计 1 分；荣获“揭榜挂帅”专项赛国家级擂主计 8 分，特等奖计 6 分，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4 分，三等奖计 3 分；荣获“红色专项”活动和“黑科技”专项活动国家级特等奖计 6 分，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4 分，三等奖计 3 分；“红色专项”活动和“黑科技”专项活动省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 2 分，银奖（二等奖）计 1 分，铜奖（三等奖）计 0.5 分；</p> <p>2.荣获“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金奖计 8 分，银奖计 5 分，铜奖计 4 分，省级金奖（特等奖、一等奖）计 3 分，银奖（二等奖）计 2 分，铜奖（三等奖）计 1 分；</p> <p>3.经由校团委推报代表学校荣获团中央、团省委官方发布科创赛事，获评国家级特等奖、金奖计 3 分，省级特等奖、金奖计 2 分，其他奖项计 0.5 分；</p> <p>（注：1.同一项目参加同类赛事，就高分得分；2.多个单位共同推报项目，由排名第一单位出具证明分配得分）</p>	20	
	12	<p>1.参加“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完成系统有效报名项目超过 50 项，参赛人数均超过学生总数 30%，计 5 分；</p> <p>2.参加“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完成打卡积分活动入围国赛直通车并获得国赛参赛资格，每项计 2 分；</p>	8	
校园文化	13	<p>1.经由校团委、美育工作部推报入选参加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艺术展演类获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入选参加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艺术作品类获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 分，三等奖计 0.5 分；</p> <p>2.获评校大学生艺术节艺术展演类一等奖计 1 分，二等奖计 0.5 分；</p> <p>（注：经学院推荐的个人节目获奖，减半计入学院得分，当年度同一参赛作品就高加分。）</p>	5	
	14	<p>1.获评“商大之星”、“商大之星”提名奖的学生所在学院，就高分计 1 分；</p> <p>2.获评校园提案大赛一等奖计 1 分，二等奖计 0.5 分；</p> <p>3.获评省级国家级模拟政协提案大赛优秀提案奖，每项计 1 分，其他级别获奖的每项计 0.5 分；</p> <p>4.经由校团委推荐，团学骨干入选年度上级组织开展的重要项目，或被授予相关形象大使、荣誉称号等，每人计 1 分；（注：2023 年重要项目参照：杭州第 19 届亚运会火种采集、火炬手。）</p>	6	

志愿服务	15	<p>1.全体学生注册成为志愿者，将服务大于 20 小时纳入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评选办法，计 1 分；</p> <p>2.推荐学生成功报名“两项计划”志愿服务，计 1 分；</p> <p>3.入选“两项计划”志愿者并到服务地报到，计 1 分；</p> <p>4.推荐学生骨干入选学校研究生支教团成员，计 2 分；</p>	5	
	16	<p>1.每年培育不少于 5 个项目参加校级志愿服务项目立项并结题，计 1 分；</p> <p>2.每年推荐不少于 3 个项目参加校级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计 1 分；</p> <p>3.获评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国家级金奖计 6 分，银奖计 4 分，铜奖计 3 分；省级金奖计 3 分，银奖计 2 分，铜奖计 1 分；市级、校级金奖计 1 分；</p> <p>（注：以上获奖按项计分，当年度同一项目就高加分）</p>	8	
社会实践	17	<p>1.全年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参与率大于等于 60%，计 2 分；</p> <p>2.不少于 30%团支部与社区基层团组织结对，每学年组织不少于 30%团支部和不少于 30%在校生参与社区实践，计 2 分；</p>	4	
	18	<p>1.与县市区及街道党团组织结对开展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成功结对 1 个单位计 1 分；</p> <p>2.围绕推进青马工程，建设红色教育基地、社会实践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实习锻炼基地等，每 1 个计 0.5 分；</p>	8	
	19	<p>1.社会实践成果获评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官方发布国家级奖项，每项计 1 分；</p> <p>2.获中青报等共青团系统组织国家级单项奖项，每项计 0.5 分；</p> <p>3.获团省委学校部官方评选一等奖（其他最高奖等同），每项计 2 分；二等奖（其他次高奖等同），每项计 1 分；三等奖（其他次高奖等同），每项计 0.5 分；</p> <p>（注：多个单位共同推报获奖，由排名第一单位出具证明分配得分）</p>	5	

就业帮扶	20	1.完成低收入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指标，确保结对学生落实就业，完成系统信息录入，计2分； 2.开展大学生就业引航，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就业引航宣讲活动，全年不少于2%的学院学生参加政务实习，不少于20%的学院学生参与企业实习，组织不少于25%的团支部开展至少1场职场体验活动； 学院基层团支部围绕就业引航计划，每学期开展1次实地走访活动、1次主题团日活动，计3分	5	
	21	1.承办校级共青团促就业行动“千校万岗”专项招聘会，并在“青春浙商大”等官方媒体报道，每次计1分； 2.特色就业引航宣传作品被推荐至团省委学校部、团中央青年发展部等微信公众号录刊，每次计1分； 3.基层就业帮扶典型案例获团中央表彰，每项计1分。 (注：以上工作案例或特色做法刊录与宣传思想不重复加分)	5	
青年研究	22	1.团干部获批当年度团中央青年研究课题，计3分； 2.团干部获批当年度团省委青年研究课题，计1分； 3.团干部获批当年度其他相关共青团工作或青年研究课题立项，省部级计2分，市厅级计0.5分 4.团的工作或团干部有关青年研究品牌获批校级及以上思政精品项目等立项，计1分；	5	
学生会组织、 社团建设	23	1.每年向党组织专题汇报2次本学院研究共青团工作、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改革情况，每次计2分； 2.每年规范召开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计1分； 3.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100%落实成立功能型团支部，定期开展理论学习和组织生活会，计1分； 4.落实学生社团规范性管理，经常性开展风险排查，计1分；	5	
	24	1.获评省级及以上活力社团、优秀校园活动等荣誉，每项计1分； 2.获评校级优秀学生会、优秀研究生会等荣誉，每项计1分； 3.获校级十佳社团、十佳社团活动等荣誉，每项计1分。	6	
总分上限			150	

